臺北市立**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** 114學年度第1學期

**特殊境遇家庭**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﹝學生親自簽名蓋章﹞ |
|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﹝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﹞ |
| 家長身分證統一號碼 |  |
| 學生戶籍地址 |  |
| 就讀科別年 級 |  科 年級 班  |
| 繳交證件﹝請打勾﹞ | □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□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□ 學生個人印章，畢業後歸還 (已繳交過者無需再繳交)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核定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
| 會計人員核章 |  |
| 處室主管核章 |  |
| 校長核章 |  |
| 附註 | **一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原住民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始為有效。**二、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三、**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一份，由學校驗畢退還。證明文件應影印一份，由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妥存，以備查核。** |

 ----背面請繼續----

切 結 書

 經確認 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項，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 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

 鎮 里 巷

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